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3年1月2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2点以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碧玉女士召集和主持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，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，将募投项目“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”、“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公告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月14日